

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6〕6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巨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巨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6）6号
-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249767.70元（财政资金），最高限价：18249767.70元
- 5、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主要内容有：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的土建改造、工艺设备及管线、电气设施线路及自控线路提升改造，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鼓风机房、加药间及配电间、臭氧发生间、除臭系统、氧化沟、脱水机房等工艺设备及管线、电气设施线路及自控线路等提升改造，厂区的工艺生产水管道、排泥水管道、加药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海绵城市，低压配电系统及自控系统等。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项第1、2条。

(4) 投诉受理：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4-5113616

(5) 质疑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17点00分

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3楼

联系人：杨会芳

联系方式：13849880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巨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南角云鼎广场

联系人：张昕洋

联系方式：17337497629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4-5113616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1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

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投标人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构筑物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加砂沉淀池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加砂沉淀池	1. 包含挖填土方、混凝土、钢筋、防水、门窗、内墙面装饰、地面、天棚装饰、外墙装饰、不锈钢栏杆、钢梯、室外坡道、台阶及预埋套管等	座	1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必须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购置费、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部名称：工艺

编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
1	总图-工艺		
2	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		
3	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4	鼓风机房-工艺		
5	加药间及配电间-工艺		
6	臭氧发生间-工艺		
7	除臭系统-工艺		
8	氧化沟改造-工艺		
9	脱水机房改造-工艺		
分部合计：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总图-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工艺生产水管道								
1-1	焊接钢管	D630x10	Q235B	米	172	GB/T 3091-2015		
1-2	焊接钢管	D529x10	Q235B	米	170	GB/T 3091-2015		
1-3	焊接钢管	D426x8	Q235B	米	151	GB/T 3091-2015		
1-4	焊接钢管	D219x6	Q235B	米	25	GB/T 3091-2015		
1-5	不锈钢管	DN65	SS316L	米	37	GB/T14976-2012		
1-6	不锈钢管	DN50	SS316L	米	18	GB/T14976-2012		
1-7	90° 钢制弯头	DN600	Q235B	个	8	02S403,8		
1-8	90° 钢制弯头	DN500	Q235B	个	3	02S403,8		
1-9	90° 钢制弯头	DN400	Q235B	个	6	02S403,8		
1-10	60° 钢制弯头	DN600	Q235B	个	1	02S403,10		
1-11	45° 钢制弯头	DN600	Q235B	个	10	02S403,13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总图-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12	45° 钢制弯头	DN400	Q235B	个	4	02S403, 13		
1-13	30° 钢制弯头	DN600	Q235B	个	1	02S403, 16		
1-14	90° 不锈钢弯头	DN65	SS316L	个	5			
1-15	90° 不锈钢弯头	DN50	SS316L	个	3			
1-16	钢制等径三通	DN600×600	Q235B	个	2	02S403, 42		
1-17	钢制等径三通	DN400×400	Q235B	个	1	02S403, 40		
1-18	钢制异径三通	DN600×500	Q235B	个	1	02S403, 42		
1-19	渐缩管	DN600×400	Q235B	个	1	02S403, 54		
1-20	砖砌圆形蝶阀井	φ 1800	砖砌	座	3	07MS101-2, 页24		
1-21	双法兰蝶阀	DN600, D341X-10		个	3			
1-22	管道伸缩器	DN600, PN10		个	3			
1-23	钢制法兰	DN600	Q235B	个	6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总图-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小 计：								
二、排泥水管道								
2-1	焊接钢管	D159x4.5	Q235B	米	132	GB/T 3091-2015		
2-2	90° 钢制弯头	DN150	Q235B	个	6	02S403,6		
小 计：								
三、加药管线								
3-1	工业UPVC管(PAM)	dn32,1.0MPa	UPVC	米	30			
3-2	工业UPVC管(PAC)	dn32,1.0MPa	UPVC	米	81			
3-3	工业UPVC管(碳源)	dn20,1.0MPa	UPVC	米	35			
3-4	加药管沟	500X500	砖砌	米	60			
小 计：								
四、污水管线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总图-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4-1	焊接钢管	D426x8	Q235B	米	29	GB/T 3091-2015		
4-2	焊接钢管	D159x4.5	Q235B	米	6	GB/T 3091-2015		
4-3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de400	HDPE	米	41	GB/T19472.1-2017		
4-4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de225	HDPE	米	25	GB/T19472.1-2017		
4-5	UPVC管	de100	UPVC	米	19	GB/T18477-2003		
4-6	污水检查井	1700 × 1500	砖砌	个	1	20S515-125		
4-7	圆形污水检查井	φ 1000	砖砌	个	7	20S515-25		
4-8	污水检查井	2100 × 1000	砖砌	个	1	20S515-258		
小 计：								
五、雨水管线								
5-1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600	钢砼	米	15	GB/T11836-2009		
5-2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de500	HDPE	米	79	GB/T19472.1-2017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总图-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5-3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de400	HDPE	米	46	GB/T19472.1-2017		
5-4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de315	HDPE	米	47	GB/T19472.1-2017		
5-5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de225	HDPE	米	17	GB/T19472.1-2017		
5-6	雨水检查井	2200 × 1100	砖砌	个	1	20S515-37		
5-7	雨水检查井	1700 × 1100	砖砌	个	1	20S515-37		
5-8	圆形雨水检查井	Φ 1000	砖砌	个	5	20S515-25		
5-9	雨水排出口			个	1			
5-10	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铸铁	个	7	05S518-7		
小 计：								
六、给水管线								
6-1	PE给水管	de110 1.0MPa	PE	米	207	GB/T13663.2-2018		
6-2	PE给水管	de50 1.0MPa	PE	米	6	GB/T13663.2-2018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总图-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6-3	PE给水管	de32 1.0MPa	PE	米	16	GB/T13663.2-2018		
6-4	PE三通	DN100X100 1.0MPa	PE	个	1			
6-5	PE三通	DN100X40 1.0MPa	PE	个	1			
6-6	PE三通	DN100X25 1.0MPa	PE	个	1			
6-7	90° PE弯头	DN100	PE	个	4			
6-8	90° PE弯头	DN40	PE	个	1			
6-9	90° PE弯头	DN25	PE	个	1			
6-10	60° PE弯头	DN100	PE	个	1			
6-11	30° PE弯头	DN100	PE	个	1			
6-12	室外消火栓	DN100		个	2			
6-13	室外洒水栓	DN25		个	6			
小计：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总图-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七、海绵城市								
7-1	生物滞留带			m2	316			
小 计：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潜污泵	Q=280m ³ /h, H=6m N=11kW		台	4	提升泵, 3用1备		
2	进水电动闸门	500×500, 0.75kw配电动启闭机		台	2			
3	混凝搅拌器	N≈5.5kw, 水下材质304		台	2			
4	投加池搅拌器	N≈5.5kw, 水下材质304		台	2			
5	絮凝搅拌器	N≈4kw, 水下材质304		台	2			
6	刮泥机	D≈4.5m, N=0.75kw, 水下304		台	2	带过扭矩保护		
7	微砂循环泵	Q=25m ³ /h, H=25m 5.5kw		套	4	2用2备, 均变频		
8	水力旋流器	Q=25m ³ /h		套	4	2用2备		
9	污泥排放泵(潜污泵)	Q=45m ³ /h, H=15m N=4kW		台	2	1用1备		
10	潜污泵	Q=15m ³ /h, H=10m N=1.5kW		台	1	设备间		
11	斜管填料	斜长1m, 孔径80mm		平方米	38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2	斜管支撑	50*6扁钢	SS304	套	2			
13	集水槽	300×300×37 50mm材质304, 厚度3mm	SS304	套	8	含可调节堰板		
14	轴流风机	Q=1086m ³ /h 全压=43Pa, 0.017kW		套	2			
15	絮凝池出水导流板	B×H=3000×1500mm	SS304	套	2			
16	罗茨风机	风量:200Nm ³ /h 风压49kpa, 7.5kW		台	1			
17	电动葫芦	CD2- ₁ 12D, N=3.0+0.4=3.4kW		台	1			
18	焊接钢管	D630x10	Q235B	米	4	GB/T 3091-2015		
19	焊接钢管	D219x6	Q235B	米	16	GB/T 3091-2015		
20	焊接钢管	D159x4.5	Q235B	米	22	GB/T 3091-2015		
21	焊接钢管	D108x4	Q235B	米	20	GB/T 3091-2015		
22	焊接钢管	D89x4	Q235B	米	32	GB/T 3091-2015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3	焊接钢管	D75x4	Q235B	米	18	GB/T 3091-2015		
24	工业UPVC管 (PAM)	dn32, 1.0MPa	UPVC	米	20			
25	工业UPVC管 (PAC)	dn25, 1.0MPa	UPVC	米	15			
26	刚性防水套管 (A型)	DN600	Q235B	个	2	02S404-15		
27	刚性防水套管 (A型)	DN100	Q235B	个	2			
28	防水翼环	DN200	Q235B	个	4			
29	防水翼环	DN150	Q235B	个	4			
30	防水翼环	DN100	Q235B	个	4			
31	防水翼环	DN80	Q235B	个	4			
32	防水翼环	DN65	Q235B	个	2			
33	防水翼环	DN25	Q235B	个	2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34	钢制90°弯头	DN600	Q235B	个	2	02S403-8		
35	钢制90°弯头	DN100	Q235B	个	7	02S403-6		
36	钢制90°弯头	DN80	Q235B	个	4	02S403-6		
37	钢制90°弯头	DN65	Q235B	个	16	02S403-6		
38	钢制60°弯头	DN150	Q235B	个	2	02S403-10		
39	钢制22.5°弯头	DN200	Q235B	个	8	02S403-19		
40	钢制22.5°弯头	DN150	Q235B	个	2	02S403-19		
41	钢制22.5°弯头	DN80	Q235B	个	4	02S403-19		
42	钢制三通	DN100	Q235B	个	4			
43	钢制三通	DN80	Q235B	个	1	02S403-36		
44	冲洗管网	DN100		套	1	斜板冲洗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45	手动闸阀	DN150 1.0Mpa		个	4	循环泵入口隔离		
46	手动闸阀	DN100 1.0Mpa		个	2	剩余污泥泵出口		
47	电动蝶阀	DN100		台	4	斜板冲洗		
48	手动闸阀	DN80 1.0Mpa		个	4	循环泵出口隔离		
49	手动球阀	DN40 内螺纹	304	个	8	泵入口管/出口管冲洗		
50	手动球阀	dn32	304	个	4	PAM加药管		
51	止回阀	DN100 1.0Mpa		个	2	剩余污泥泵出口		
52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150 1.0Mpa		个	4	循环泵入口		
53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100 1.0Mpa		个	2	剩余污泥泵出口		
54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80 1.0Mpa		个	4	循环泵出口		
55	橡胶软接头	DN150 1.0Mpa		个	4	循环泵入口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56	橡胶软接头	DN80 1.0Mpa		个	4	旋流器入口		
57	伸缩节/挠性接头	DN100		台	4	斜板冲洗		
58	不锈钢薄壁堰	长10.5m宽0.7m	304	个	1			
59	工字钢	L12.1m	Q235B	根	1			
60	地漏	φ 110		个	1			
61	UPVC排水管	DN100	UPVC	m	3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罗茨鼓风机	Q=60m ³ /min, H=68kPa, N=110kW		套	2	1用1备, 生物滤池反冲洗用		
2	罗茨鼓风机	Q=15m ³ /min, H=68kPa, N=30kW		套	2	1用1备, 生物滤池曝气风机及臭氧反洗风机		
3	卧式离心泵	Q=690m ³ /h, H=10m, N=22kW		套	3	2用1备, 用于反冲洗水送水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7.0, 起吊高度15米, N=7.5kW		套	1			
5	轴流风机	T35-11 φ560 0.18kW		套	8			
6	尾气破坏器	对应臭氧产量 20kg/h, N=8.8kW		套	1	包含温控器、加热棒、风机, 催化反应罐, 分解臭氧催化剂等		
7	除雾器	DN250	SS316	套	1			
8	催化剂	粒径 φ (3~5)mm		m ³	90	臭氧接触池		
9	鹅卵石	8-16mm		m ³	9	臭氧接触池		
10	鹅卵石	16-32mm		m ³	9	臭氧接触池		
11	长柄滤头	φ21x440mm	ABS	套	2940	臭氧接触池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2	滤板	整浇滤板+ABS模板		m ²	60	臭氧接触池		
13	投加分配装置	1分4路投加,投加比例1:1:1:1		套	1	含手动调节阀、流量计、压力表等必要配件		
14	曝气盘	DN150	钛金+316L	套	96	臭氧接触池		
15	双向呼吸阀	DN150,全天候防冻型	SS316	套	4	臭氧接触池		
16	生物滤料	陶粒,滤床高度:2.5m		m ³	495			
17	承托层	4-16mm		m ³	19.8			
18	承托板及附件	960×960,滤板厚度100mm		套	198			
19	稳流板及配件			套	3			
20	曝气配气系统	服务面积70m ²	FRPP	套	3	含波纹补偿器、分配器、曝气器、支管等		
21	机械自动启动卸荷阀	DN1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22	安全阀	DN1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3	单向阀	DN1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24	消音器	DN1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25	机械自动启动卸荷阀	DN2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26	安全阀	DN2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27	单向阀	DN2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28	消音器	DN250 PN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		
29	气动蝶阀	DN600,D641X-10		套	3	滤池冲洗水排水管(开关型)		
30	气动蝶阀	DN500,D641X-10		套	3	滤池冲洗水进水管(开关型)		
31	气动蝶阀	DN350,D641X-10		套	3	滤池冲洗进气管(开关型)		
32	气动蝶阀	DN350,D641X-10		套	3	反冲洗水泵出水管(开关型)		
33	气动蝶阀	DN300,D641X-10		套	3	滤池进水管(开关型)		
34	气动蝶阀	DN150,D641X-10		套	2	鼓风机出气管(开关型)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35	气动蝶阀	DN250, D641X-10		套	4	臭氧接触池反冲洗进水管(开关型)		
36	气动蝶阀	DN150, D641X-10		套	4	臭氧接触池反冲洗进气管(开关型)		
37	消音器	DN150 PN10		套	3	气路放空		
38	放空阀	DN150 PN10		套	3	气路放空		
39	放空三通	DN350 × 150		套	1	气路放空		
40	放空三通	DN150 × 150		套	2	气路放空		
41	电动蝶阀	DN400, D941X-10		套	4	臭氧接触池反冲洗排水管		
42	电动蝶阀	DN150, D941X-10		套	7	臭氧接触池反冲洗排水管		
43	手动蝶阀	DN400, D341X-10		套	3	反冲洗水泵吸水管		
44	手动蝶阀	DN350, D341X-10		套	3	反冲洗水泵出水管		
45	电磁阀	DN50		套	3	滤池放气管		
46	截止阀	DN50		个	3	压缩空气管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47	截止阀	DN20		个	13	压缩空气管		
48	两位五通电磁阀	DN15 P=0.3~1.0MP		个	12	压缩空气管		
49	气源分配器			套	3	压缩空气管		
50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00, PN10	橡胶	套	3			
51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400, PN10	橡胶	套	2			
52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150, PN10	橡胶	套	1			
53	限位伸缩接头	DN600, PN10	Q235B	套	3			
54	限位伸缩接头	DN500, PN10	Q235B	套	3			
55	限位伸缩接头	DN400, PN10	Q235B	套	7			
56	限位伸缩接头	DN350, PN10	SS304	套	6			
57	限位伸缩接头	DN300, PN10	Q235B	套	3			
58	限位伸缩接头	DN250, PN10	Q235B	套	4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59	焊接钢管	D630x10	Q235B	米	40	GB/T3091-2015		
60	焊接钢管	D530x9	Q235B	米	24	GB/T3091-2015		
61	焊接钢管	D426x8	Q235B	米	10	GB/T3091-2015		
62	焊接钢管	D325x8	Q235B	米	18	GB/T3091-2015		
63	焊接钢管	D159x4.5	Q235B	米	42	GB/T3091-2015		
64	不锈钢管	D426x8	Q235B	米	28	GB/T12771-2019		
65	不锈钢管	D377x6	SS304	米	75	GB/T12771-2019		
66	不锈钢管	D273x6	SS304	米	24	GB/T12771-2019		
67	不锈钢管	D159x4.5	SS304	米	120	GB/T12771-2019		
68	不锈钢管	D108x4	SS304	米	24	GB/T12771-2019		
69	不锈钢管	D65x4	SS304	米	15	GB/T12771-2019		
70	检修人孔	DN700	SS316L	套	9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71	不锈钢管	D108x4	SS316L	米	13	GB/T12771-2019		
72	不锈钢管	D45x2.5	SS316L	米	70	GB/T12771-2019		
73	气源管路	DN50	镀锌钢管	米	77	GB/T12771-2019		
74	钢制三通	DN600x600	Q235B	个	2	02S403, 页42		
75	钢制三通	DN500x500	Q235B	个	3	02S403, 页40		
76	钢制三通	DN500x250	Q235B	个	4	02S403, 页40		
77	钢制三通	DN150x150	Q235B	个	7	02S403, 页36		
78	钢制三通	DN350x350	SS304	个	4	02S403, 页38		
79	钢制三通	DN350x250	SS304	个	2	02S403, 页38		
80	钢制三通	DN150x150	SS304	个	7	02S403, 页36		
81	钢制三通	DN150x100	SS304	个	6	02S403, 页36		
82	90°钢制弯头	DN600	Q235B	个	1	02S403, 页8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83	90° 钢制弯头	DN400	Q235B	个	3	02S403, 页6		
84	90° 不锈钢弯头	DN400	SS304	个	8	02S403, 页6		
85	90° 钢制弯头	DN300	Q235B	个	3	02S403, 页6		
86	45° 钢制弯头	DN300	Q235B	个	6	02S403, 页13		
87	90° 钢制弯头	DN250	SS304	个	2	02S403, 页6		
88	90° 钢制弯头	DN250	Q235B	个	8	02S403, 页6		
89	90° 钢制弯头	DN150	Q235B	个	4	02S403, 页6		
90	90° 钢制弯头	DN350	SS304	个	4	02S403, 页6		
91	90° 钢制弯头	DN150	SS304	个	17	02S403, 页6		
92	90° 钢制弯头	DN100	SS304	个	6	02S403, 页6		
93	90° 钢制弯头	DN100	SS316L	个	9	02S403, 页6		
94	90° 钢制弯头	DN50	SS316L	个	3	02S403, 页6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95	90° 钢制弯头	DN40	SS316L	个	28	02S403, 页6		
96	法兰盲板	DN500	Q235B	个	1	02S403, 页89		
97	法兰盲板	DN350	SS304	个	2	02S403, 页89		
98	法兰盲板	DN150	SS304	个	8	02S403, 页89		
99	刚性防水翼环	DN600		套	3	02S404, 页24		
100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600		套	3	02S404, 页15		
101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500		套	3	02S404, 页15		
102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400		套	3	02S404, 页15		
103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400	SS304	套	4	02S404, 页15		
104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350	SS304	套	4	02S404, 页15		
105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300		套	3	02S404, 页15		
106	刚性防水翼环	DN300		套	3	02S404, 页24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07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250	SS304	套	4	02S404, 页15		
108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150		套	4	02S404, 页15		
109	刚性防水套管A型	DN150	SS304	套	4	02S404, 页15		
110	刚性防水翼环	DN150	SS304	套	4	02S404, 页24		
111	刚性防水翼环	DN100		套	6	02S404, 页24		
112	刚性防水翼环	DN40	SS304	套	4	02S404, 页24		
113	不锈钢法兰	DN700, PN10	SS304	片	9	02S403, 页76		
114	钢制法兰	DN600, PN10	Q235B	片	12	02S403, 页76		
115	钢制法兰	DN500, PN10	Q235B	片	10	02S403, 页76		
116	钢制法兰	DN400, PN10	Q235B	片	12	02S403, 页76		
117	钢制法兰	DN350, PN10	SS304	片	6	02S403, 页76		
118	钢制法兰	DN300, PN10	Q235B	片	6	02S403, 页76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19	钢制法兰	DN250, PN10	Q235B	片	8	02S403, 页76		
120	钢制法兰	DN150, PN10	Q235B	片	14	02S403, 页76		
121	钢制法兰	DN200, PN10	SS304	片	2	02S403, 页76		
122	钢制法兰	DN150, PN10	SS304	片	10	02S403, 页76		
123	钢制法兰	DN100, PN10	SS316 L	片	2	02S403, 页76		
124	吸水喇叭管支架(B型)	ZB2	Q235B	套	3	02S403, 页113		
125	双杆吊架	DN350	Q235B	套	4	03S402, 页40		
126	单管固定托架		Q235B	套	28	参考03S402, 页110		
127	稳流格栅	BXH=7000X600mm	SS304	套	3	滤池配套提供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鼓风机房-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	Q=30-45m ³ /min, 风压0.06Mpa, N=55kW		套	3	提供成套设备		
2	弹性波纹管	DN200		个	3	风机配套		
3	对夹式止回阀	DN200, PN10	SS304	个	3	风机配套		
4	同心异径管	DN300x200	SS304	个	3			
5	手动蝶阀	DN300, D341X-10		个	3			
6	三通	DN400x300	SS304	个	3			
7	90°弯头	DN400	SS304	个	2			
8	90°弯头	DN300	SS304	个	3			
9	不锈钢管	D426x8	SS304	米	12			
10	不锈钢管	D325x6	SS304	米	3			
11	不锈钢椭圆封头	DN400	SS304	个	1			
12	轴流风机	T35-II-4, N=0.12kW, Q=3163m ³ /h		套	2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鼓风机房-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3	干粉灭火器	MF/ABC5		具	2	每处2具,共1处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加药间及配电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PE给水管	dn50, 1.0MPa		m	3			
2	UPVC排水管	dn50		m	4			
3	工业UPVC管	dn32, S6.3		m	11			
4	工业UPVC管	dn25, S6.3		m	21			
5	工业UPVC管	dn20, S6.3		m	5			
6	PAM一体化制备装置	2500L, 2.17KW		套	1	提供成套设备		
7	配套扶梯平台	1400x600x800		套	1			
8	加药螺杆泵	Q=1m ³ /h, H=0.4MPa, N=5.5kW		套	2	1用1备		
9	球阀	DN40, PN10		个	7	加药螺杆泵配套		
10	Y型过滤器	DN40, PN10		个	1			
11	脉冲阻尼器	DN32, PN10		个	1			
12	压力表	DN32, PN10		个	1			
13	止回阀	DN32, PN10		个	2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加药间及配电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4	机械隔膜式计量泵	Q=0-400L/h, H=0.5MPa, 0.55kW		套	6	4用2备		
15	球阀	DN25, PN10		个	10	机械隔膜式计量泵配套		
16	Y型过滤器	DN32, PN10		个	2			
17	安全阀	DN25, PN10		个	6			
18	背压阀	DN25, PN10		个	4			
19	脉冲阻尼器	DN25, PN10		个	4			
20	压力表	DN25, PN10		个	4			
21	电磁流量计	DN25, PN10		个	4			
22	PAC调节罐	V=1m ³ , 带磁翻板液位计, H=1480, φ 1070	聚乙烯	套	1			
23	乙酸钠储罐	V=8m ³ , 带磁翻板液位计, H=2500, φ 2320	聚乙烯	套	1			
24	乙酸钠卸料泵	Q=50m ³ /h, H=20m, N=7.5kW		台	1	氟塑料离心泵		
25	PAC输送泵	Q=12.5m ³ /h, H=20m, N=3.0kW		台	1	氟塑料离心泵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加药间及配电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6	轴流风机	T35- II -4, N=0.12kW, Q=3163m ³ /h		套	2			
27	干粉灭火器	MF/ABC3		具	4	每处2具, 共2处		
28	角钢	L50x5, 长度550		套	4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一、制氧设备								
1-1	空压机	功率:55kW		套	2	PSA制氧每套包含:1台制氧机,1台空压机,1台空气湿罐,1台干燥机,2个缓冲罐		
1-2	空气湿罐	1m ³ ,1.0MPa		套	2			
1-3	组合式干燥机	功率:5.4kW		套	2			
1-4	空气缓冲罐	1m ³ ,1.0MPa		套	2			
1-5	PSA制氧机	供气压力≥0.3-0.5MPa,产氧气量≥37.5Nm ³ /h 常压露点≤-60℃,氧气浓度90-93%,功率0.2Kw		套	2			
1-6	氧气缓冲罐	1m ³ ,1.0MPa		套	2			
小 计:								
二、臭氧设备								
2-1	一体式臭氧发生器	臭氧额定产量:5kg/h 额定浓度:135mg/L		台	2	互为备用		
2-2	冷水机(风冷)	制冷量:35kW 水量:10m ³ /h		台	2	互为备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小 计：								
三、工艺管路部分								
3-1	球阀	DN50		个	8			
3-2	球阀	DN40		个	16			
3-3	内循环水管	DN65	SS304	m	24			
3-4	空气管	DN50	SS304	m	47			
3-5	渐缩管	DN50×40	SS304	个	2			
3-6	臭氧管	DN50	SS316L	m	24			
3-7	臭氧管	DN32	SS316L	m	12			
3-8	臭氧排气管	DN25	SS316L	m	24			
3-9	臭氧排气管	DN15	SS316L	m	10			
3-10	空气管	DN50	SS304	m	47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3-11	氧气管	DN40	SS304	m	2			
3-12	氧气管	DN25	SS304	m	20			
3-13	空气排气管	DN100	SS304	m	8			
3-14	氧气排气管	DN32	SS304	m	14			
3-15	氧气排气管	DN25	SS304	m	16			
3-16	三通	DN50×32	SS316L	个	2	臭氧管		
3-17	三通	DN50×50	SS304	个	2	空气管		
3-18	90°弯头	DN100	SS304	个	2			
3-19	90°弯头	DN50	SS304	个	30	空气管		
3-20	90°弯头	DN40	SS304	个	8	空气管		
3-21	90°弯头	DN65	SS304	个	12	内循环水管		
3-22	90°弯头	DN50	SS316L	个	2	臭氧管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3-23	90° 弯头	DN32	SS316L	个	4	臭氧管		
3-24	封堵	DN50	SS316L	个	1	臭氧管		
3-25	封堵	DN50	SS304	个	1	空气管		
3-26	封堵	DN25	SS316L	个	1	臭氧管		
小 计：								
四、给排水系统、其他								
4-1	不锈钢管(空气)	D600X0.75	SS304	m	15	薄壁不锈钢		
4-2	UPVC排水管	DN100	UPVC	m	5			
4-3	单层百叶风口	Φ 600	SS304	个	4			
4-4	三通	DN600	SS304	个	3	薄壁不锈钢		
4-5	90° 弯头	DN600	SS304	个	2	薄壁不锈钢		
4-6	45° 弯头	DN600	SS304	个	1	薄壁不锈钢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4-7	地漏	Φ 110		个	2	见96S406, 22		
4-8	臭氧安全防护装置			套	1			
4-9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5		具	6			
4-10	轴流通风机	T35-11-6.3, Q=15297m ³ /h N=1.5kW		台	2	用于冷水机的冷却		
4-11	轴流通风机	T35-11-4.5, Q=5581m ³ /h N=0.25kW		台	5	用于房间进排风		
小 计: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除臭系统-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生物滤池	Q=10000m ³ /h, 滤池总高3米	设备外表面304不锈钢瓦楞板	座	1	成套含用于内部连接风管、循环管路、排水管路、给水管路等配套管道、管件、阀门等		
	玻璃钢管	DN500	玻璃钢	项	1	成套用于内部连接风管现场以实际情况为准		
	风阀	DN500						
	90°弯头	DN500	玻璃钢					
	三通	DN500x500	玻璃钢					
	UPVC管	dn63	UPVC	项	1	成套用于循环管路现场以实际情况为准		
	球阀	dn63	UPVC					
	90°弯头	dn63	UPVC					
	三通	dn63x63	UPVC					
	UPVC管	dn63	UPVC	项	1	成套用于排水管路现场以实际情况为准		
	球阀	dn63	UPVC					
	90°弯头	dn63	UPVC					
	三通	dn63x63	UPVC					
	UPVC管	dn40	UPVC	项	1	成套用于给水管路现场以实际情况为准		
	球阀	dn40	UPVC					
	90°弯头	dn40	UPVC					
三通	dn40x40	UPVC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除臭系统-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	离心风机	Q=10000m ³ /h, Pa=2400Pa, N=15kW		台	2	一用一备		
3	水箱	1000mmx1000mmx1000mm	SS304	套	2	配套控制、检测仪器仪表		
4	循环水泵/加湿泵	Q=15m ³ /h, H=25m, N=3kW		台	3	两用一备		
5	pH计	0~14, 精度1%, 输出4~20mA		台	2	耐腐蚀, 装于水箱		
6	高、低液位开关	4~20mA输出	SS304	套	2	装于水箱		
7	温度传感器	4~20mA输出		套	2	耐腐蚀, 装于水箱		
8	加热系统	N=9kW, 380V/3P, I型	SS304	套	2	装于水箱		
9	排气塔架	1.6mx1.6mx13.5m	镀锌	座	1			
10	排气筒	DN500x15m	SS304	座	1			
11	硫化氢检测仪	0~100ppm, 精度要求:0.1PPM		台	1	耐腐蚀, 装于排气筒		
12	氨气检测仪	0~100ppm, 精度要求:0.1PPM		台	1	耐腐蚀, 装于排气筒		
13	控制柜	含PLC、7寸触摸屏、变频器和以太网通讯协议, 柜体IP55	不锈钢壳体	台	1	总装机40KW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氧化沟改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管式微孔曝气器	Φ=65mm L=1000mm 供气量6-10m ³ /h	EPDM	个	704	提供成套设备		
2	不锈钢管	D426x8	SS304	米	5	GB/T12771-2019		
3	不锈钢管	D325x6	SS304	米	60	GB/T12771-2019		
4	不锈钢管	D108x3	SS304	米	262	GB/T12771-2019		
5	不锈钢管	D89x3	SS304	米	4	GB/T12771-2019		
6	不锈钢管	DN25	SS304	米	916	GB/T12771-2019		
7	双法兰传力接头	DN300, PN10		个	2			
8	手动空气蝶阀	DN300, D341T-10		个	2			
9	手动空气蝶阀	DN100, D341T-10		个	24			
10	空气流量计	DN300, 10 ³ -10 ⁴ m ³ /h		个	2			
11	四通	DN300x100	SS304	个	12			
12	椭圆封头	DN300	SS304	个	2	见02S403, 89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氧化沟改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3	90°弯头	DN400	SS304	个	2	见02S403,8		
14	三通	DN300x300	SS304	个	1	见02S403,38		
15	同心异径管	DN400x300	SS304	个	1	见02S403,52		
16	转碟拆除			套	12			
17	氧化沟清淤			m ³	1968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脱水机房改造-工艺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叠螺脱水机	处理能力0.52tDS/h N=1.1x4+0.75kW,变频		台	1	更换		
2	脱水机基础	5025×2740×200		座	1	原基础出水口位置不变		
3	排水沟改造			项	1			
4	现状设备拆除			项	1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部名称：电气

编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
1	低压配电系统		
2	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电气		
3	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电气		
4	鼓风机房-电气		
5	加药间及配电间-电气		
6	臭氧发生间-电气		
7	除臭系统-电气		
8	氧化沟改造-电气		
9	自控系统		
分部合计：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低压配电系统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低压配电柜	MNS, 800mm(宽)×1000mm(厚)×2200mm(高)	台	6	落地槽钢安装 配电母线安装 系统调试等		
2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300+1×150	m	4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	电力电缆	YJV22-0.6/1kV-3×10	m	15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	控制电缆	KVVP-3×1.5	m	16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5	控制电缆	KVVP-7×1.5	m	16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6	自动化线缆	DJVP2VP-2×2×1.5	m	16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7	电力电缆	YJV-0.6/1kV-5×6	m	6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8	电缆保护管	热浸锌钢管DN200	m	50	过道路保护管		
9	电缆保护管	热浸锌钢管DN100	m	110	过道路保护管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动力柜	800×600×2200, 户内型, IP55, 不锈钢304, 依系统定做	台	1	落地槽钢安装		
2	照明配电箱	依据系统图	台	1	距地1.5m明装		
3	MCC柜	户外型, IP55, 不锈钢304, 配套	台	4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落地槽钢安装		
4	公共控制柜	户外型, IP55, 不锈钢304, 配套, 含CPU、IO模块、避雷器模块等	台	1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落地槽钢安装		
5	一控一现场按钮箱	户外型, IP55, 不锈钢304, 配套	套	2	潜污泵配套提供		
6	一控一现场按钮箱	户内型, IP44, 不锈钢304, 配套	套	5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7	排水泵控制箱	户内型, IP44, 不锈钢304, 配套	台	1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8	浮球液位开关	设开泵、停泵、溢流三个液位信号	套	1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9	轴流风机控制箱	户外型, IP55, 不锈钢304, 配套	台	1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10	起重机断路器盒	D16/3P	台	1			
11	不锈钢电缆桥架	400x100 不锈钢304、有孔托盘式 带盖板、隔板300+100	米	40	配托架等附件(安装方式见平面图)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2	不锈钢电缆桥架	300x100 不锈钢304、有孔托盘式 带盖板、隔板200+100	米	34	配托架等附件(安装方式见平面图)		
13	镀锌钢管	SC32	米	100			
14	挠性金属管	Φ32,304不锈钢材质	米	30			
15	镀锌钢板	100x100x10	块	7	安装高度见平面图标示		
16	接地扁钢	-40X4热浸锌扁钢	米	150			
17	接闪带	Φ10热镀锌圆钢	米	50			
18	投光灯	40W, LED	套	4	底部侧墙上安装,标高+3.0米		
19	投光灯	40W, LED	套	9	池顶梁上安装		
20	起重机断路器盒	D16/3P	套	1	距地1.3m,柱上明装		
21	密闭单极开关	250V, 1X10A	个	2	除平面图标注外,距所在地坪1.3米暗装		
22	暗装单极开关	250V, 1X10A	个	1	除平面图标注外,距所在地坪1.3米暗装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3	泥位计 (LnT)	量程0-10m, 4-20mA, 分体式	套	2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24	电磁流量计	DN150, 4-20mA, 1.0MPa, 一体式	套	2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25	插入式污泥浓度计	量程0-10g/L, 4-20mA	套	2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26	仪表箱	304不锈钢材质, IP65, 防雨型, 带观察窗	台	2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27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0-10m, 4-20mA	套	1			
28	仪表箱	304不锈钢材质, IP65, 防雨型, 带观察窗	台	1			
29	浮球液位开关		套	1			
30	干水位箱	304不锈钢材质, IP65, 防雨型	台	1			
31	照明线路	PC16	m	60	配管		
32	照明线路	BV-2.5mm ²	m	360	布线		
33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x50+1x25	m	7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34	电力电缆	YJV-0.6/1kV-5x6	m	55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5	电力电缆	YJV-0.6/1kV-3x4	m	2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6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x10	m	14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7	控制电缆	KVVP22-14x1.5	m	14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8	控制电缆	KVVP22-4x1.5	m	14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9	电力电缆	YJV22-0.6/1kV-5x10	m	4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0	控制电缆	KVVP22-3x1.5+KVVP22-7x1.5	m	14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1	控制电缆	KVVP22-4x1.5+DJYP2VP22-2x2x1.5	m	7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2	控制电缆	KVVP-4x1.5	m	5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3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x120+1x70	m	2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4	电力电缆	YJV-0.6/1kV-4x50+1x25	m	45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45	电力电缆	YJV-0.6/1kV-5x4	m	1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6	电力电缆	潜水电缆	m	1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7	电力电缆	YJV-0.6/1kV-4x4	m	3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动力柜	800×600×2200，户内型，IP44，不锈钢304，依系统定做	台	1	落地槽钢安装		
2	反冲洗水泵控制柜	800×600×2200，户内型，IP44，不锈钢304，变频控制，1控3	台	1	落地槽钢安装		
3	反冲洗风机控制柜	800×600×2200，户内型，IP44，不锈钢304，变频控制，1控1	台	2	落地槽钢安装		
4	曝气风机控制柜	800×600×2200，户内型，IP44，不锈钢304，变频控制，1控2	台	1	落地槽钢安装		
5	PLC控制柜	800×600×2200，户外型，IP55，不锈钢304，含CPU、IO模块、避雷器模块等必要附件；	台	1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落地槽钢安装		
6	曝气生物滤池系统控制柜	1000×600×2200，户外型，IP55，不锈钢304	台	1	落地槽钢安装		
7	照明配电箱	依系统定做	台	1	墙上暗装，底距地1.4米.		
8	轴流风机控制箱	依系统定做	台	1	墙上明装，底距地1.4米.		
9	排水泵控制箱	包括：浮球液位开关，设开泵、停泵、溢流三个液位信号	台	1	工艺设备配套提供		
10	投光灯	100W，LED光源，室外型，IP55	套	4	侧墙上安装，距地4.0米		
11	投光灯	40W，LED光源	套	10	鼓风机房侧墙上安装，距地4.0米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2	防水防尘吸顶灯	40W, LED光源	套	12	吸顶安装		
13	单极开关	250V, 1 × 10A	个	1	墙上暗装, 底距地1.3米.		
14	密闭单极开关	250V, 1 × 10A	个	1	墙上暗装, 底距地1.3米.		
15	双极开关	250V, 2 × 10A	个	1	墙上暗装, 底距地1.3米.		
16	起重机断路器盒	D32/3P	个	1	墙上明装, 底距地1.4米.		
17	电动葫芦软电缆	起重机配套提供	米	90	配相关附件		
18	不锈钢电缆桥架	500 × 100, 中间带隔板	米	30	配托架等附件		
19	不锈钢电缆桥架	400 × 100, 中间带隔板	米	20	配托架等附件		
20	不锈钢电缆桥架	300 × 100, 中间带隔板	米	12	配托架等附件		
21	不锈钢电缆桥架	200 × 100, 中间带隔板	米	130	配托架等附件		
22	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依图集制定	台	1	底边距地0.3m暗装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23	预埋钢板(热浸锌)	100×100×10	块	6			
24	接地线	-40×4热浸锌扁钢	米	350			
25	接闪带	Φ10热镀锌圆钢	米	70			
26	热浸锌钢管	SC80	米	10			
27	热浸锌钢管	SC32	米	200			
28	热浸锌钢管	SC25	米	100			
29	挠性金属管	Φ32, 304不锈钢材质	米	100			
30	DO 测量仪	量程：0-20mg/L ;输出：4-20mA ,电源：220VAC ,显示：中文 LCD	套	3	工艺设备配套		
31	仪表保护箱	304不锈钢材质, IP65, 防雨型, 带观察窗	台	3	工艺设备配套		
32	水头损失仪	量程：0~6M,0~40MPa ;输出：4-20mA ,电源：220VAC ,显示：中文 LCD	套	3	工艺设备配套		
33	仪表保护箱	304不锈钢材质, IP65, 防雨型, 带观察窗	台	3	工艺设备配套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34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50+1×25	m	12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5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120+1×70	m	4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6	电力电缆	YJV-0.6/1kV-3×120+1×70	m	6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7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25+1×16	m	36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8	电力电缆	YJV-0.6/1kV-3×25+1×16	m	67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9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35+1×16	m	22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0	电力电缆	YJV-0.6/1kV-5×6	m	13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1	电力电缆	YJV-0.6/1kV-5×16	m	5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2	电力电缆	YJV-0.6/1kV-5×4	m	8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3	电力电缆	YJV-0.6/1kV-4×4	m	6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44	电力电缆	YJV-0.6/1kV-5×10	m	15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45	电力电缆	YJV-0.6/1kV-4×10	m	3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46	自控仪表电缆	KVVP-4×1.5+DJYP2VP-2×2×1.5	m	22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47	自控仪表电缆	KVVP-7×1.5+KVVP-3×1.5	m	10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48	自控仪表电缆	DJYP2VP-3×2×1.5	m	10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49	自控仪表电缆	KVVP-5×1.5+KVVP-3×1.5	m	165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鼓风机房-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轴流风机控制箱	依系统定做	台	1	墙上明装,底距地1.4米		
2	不锈钢电缆桥架	400x100 不锈钢304、有孔托盘式 带盖板、	米	60	配托架等附件		
3	热浸锌钢管	SC32	米	50			
4	挠性金属管	Φ32,304不锈钢材质	米	3	包括相应连接配件		
5	热浸锌钢管	SC80	米	10			
6	挠性金属管	Φ80,304不锈钢材质	米	3	包括相应连接配件		
7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70+1×35	m	18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8	电力电缆	YJV-0.6/1kV-5×4	m	5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9	电力电缆	YJV-0.6/1kV-4×4	m	4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10	自控仪表电缆	四芯铠装多模光纤	m	900	含保护管敷设等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加药间及配电间-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照明配电箱 AL-	依系统定做	套	1	底边距地1.5m暗装		
2	动力配电柜	户内型, IP44, 不锈钢304, 依系统定做	套	1	落地安装		
3	PAM投加系统控制柜	工艺设备配套, PLC控制, 带以太网接口, 不锈钢304	套	1	落地安装		
4	PAM制备系统控制柜	工艺设备配套, 不锈钢304	套	1	设备撬装		
5	PAC投加系统控制柜	工艺设备配套, PLC控制, 带以太网接口, 不锈钢304	套	1	落地安装		
6	乙酸钠投加系统控制柜	工艺设备配套, PLC控制, 带以太网接口, 不锈钢304	套	1	落地安装		
7	双管LED灯(应急两用)	2x28W (180min)	套	4	吊杆安装: 灯底距地3.0米, 灯型自选		
8	LED投光灯(防腐、防水、防尘型)	220V, 1x40W	套	6	侧墙安装, 距地4.0m		
9	壁灯	32W	套	2	侧墙安装, 距地3.5m		
10	双极开关	250V, 2x10A	个	1	墙上暗装, 距地1.3m		
11	单极开关	250V, 1x10A	个	2	墙上暗装, 距地1.3m		
12	三孔加两孔安全型暗插座	250V, 10A	个	2	墙上暗装, 距地0.5米.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加药间及配电间-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3	轴流风机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IP54, 不锈钢304	个	1	底边距地1.5m暗装		
14	三相空调接线箱	依系统图	个	1	墙上暗装, 距地0.5米		
15	插座箱	依据系统图	套	1	底边距地1.5m明装		
16	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依图集制定	套	1	底边距地0.3m暗装		
17	预埋钢板(热浸锌)	-100x100x10	块	7	底边距地0.3m暗装		
18	接地线	热浸锌扁钢, -40x4	米	60			
19	接闪带	Φ10热浸锌圆钢	米	50			
20	不锈钢电缆桥架	200x100 不锈钢304、有孔托盘式 带盖板、隔板150+50	米	4			
21	热浸锌钢管	SC32	米	50			
22	热浸锌钢管	SC50	米	5			
23	照明线路	PC16	m	70	配管		
24	照明线路	BV-2.5mm ²	m	210	布线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加药间及配电间-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5	插座线路	PC20	m	20	配管		
26	插座线路	BV-4mm ²	m	100	布线		
27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50+1×25	m	2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28	电力电缆	YJV-0.6/1kV-4×4	m	15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29	电力电缆	YJV-0.6/1kV-5×4	m	25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0	电力电缆	YJV-0.6/1kV-5×6	m	9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31	电力电缆	YJV-0.6/1kV-5×10	m	2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臭氧发生器配套电控柜	臭氧设备配套提供,PLC控制	台	2	配套提供出线电缆及桥架		
2	动力配电箱	户内型,不锈钢304材质,IP44	台	1	底边距地1.5m,挂墙安装		
3	轴流风机控制箱	户外型,不锈钢304材质,IP55	台	2	底边距地1.3m,挂墙安装		
4	投光灯	40W,LED光源	套	16	侧墙安装,距地4.0米		
5	双极开关	250V,2×10A	个	2	墙上暗装,底距地1.3米.		
6	插座箱	依据系统图	套	1	底边距地1.5m明装		
7	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依图集制定	台	1	底边距地0.3m暗装		
8	接地端子板	100×100×10	块	4	底边距地0.5m		
9	接地端子板	100×100×10	块	10	底边距地0.3m		
10	不锈钢电缆桥架	400×100,中间带隔板	米	20			
11	不锈钢电缆桥架	300×100,中间带隔板	米	50			
12	不锈钢电缆桥架	200×100,中间带隔板	米	10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3	接地线	-40×4热浸锌扁钢	块	150			
14	接闪带	φ10热镀锌圆钢	块	80			
15	热浸锌钢管	SC32	米	40			
16	热浸锌钢管	SC50	米	20			
17	热浸锌钢管	SC80	米	20			
18	照明线路	PC16	m	100	配管		
19	照明线路	BV-2.5mm ²	m	300	布线		
20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70+1×35	m	8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21	电力电缆	YJV22-0.6/1kV-5×16	m	2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22	控制电缆	KVVP22-14x1.5	m	12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23	自控仪表电缆	四芯铠装多模光纤	m	260	含保护管敷设等		
24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35+1×16	m	18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臭氧发生间-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5	电力电缆	YJV-0.6/1kV-4×4	m	7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26	电力电缆	YJV-0.6/1kV-5×4	m	25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27	电力电缆	YJV-0.6/1kV-5×6	m	3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28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185+1×95	m	40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29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120+1×70	m	400	含电缆头制安、 保护管敷设等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除臭系统-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现场控制柜	IP55 与工艺设备配套安装	台	1			
2	热浸镀锌钢板	100X100X10	块	4			
3	热浸镀锌扁钢	-40X4	米	30			
4	不锈钢电缆桥架	200X100, 不锈钢304、有孔托盘式、带盖板	米	16			
5	热浸镀锌钢管	SC32	米	70			
6	挠性金属管	Φ32	米	10			
7	镀锌钢管	SC50	米	5			
8	自控仪表电缆	四芯铠装多模光纤	m	90	含保护管敷设等		
9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50+1×25	m	9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氧化沟改造-电气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内回流泵现场按钮箱	户外型, IP55, 不锈钢304 配套	套	3	Φ100不锈钢立柱安装, 底距地1.1米		
2	内回流泵现场按钮箱	户外型, IP55, 不锈钢304 配套	套	3	Φ100不锈钢立柱安装, 底距地1.1米		
3	不锈钢电缆桥架	300x100 不锈钢304、有孔托盘式 带盖板、隔板200+100	米	60	配托架等附件		
4	热浸锌钢管	SC32	米	40			
5	挠性金属管	Φ32, 304不锈钢材质	米	12	包括相应连接配件		
6	溶解氧分析仪	量程: 0-20mg/L	套	2			
7	仪表保护箱	304不锈钢材质, IP65, 防雨型, 带观察窗	套	2			
8	控制电缆	KVVP22-14x1.5	m	9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9	自控仪表电缆	KVVP22-4×1.5+DJYP2VP22-2×2×1.5	m	7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10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35+1×16	m	900	含电缆头制安、保护管敷设等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自控系统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一、中控室设备							
1	网络机柜	42U, 800W*800D*2000Hmm用于安装交换机, 服务器等	套	1			
2	以太网主干交换机	二层工业交换机, 网管型, 4光16电, 自适应IGMP组播管理技术, 电源DV24V/220V, 冗余配置, 导轨式安装	台	1			
3	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工业级管理型交换机, 机架式安装, 冗余环网功能, 4光口48电口以下	台	1			
4	历史信息服务器	RS221	套	1	19" 机架式安装, 鼠标键盘、显示器柜外安装		
5	管理应用服务器	RF220	套	1			
6	数据库软件	5000 Points	套	1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自控系统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7	工程师站	i7,16GB 内存,250G 固态硬盘 1T机械硬盘,双千兆网卡,独立显卡,27寸显示器 Windows 10专业版及所需Office2016等其它软件	套	1	附鼠标、系统软件等附件		
8	组态软件	60000 Points完全版	套	1			
9	操作员站	i7,16GB 内存,250G 固态硬盘 1T机械硬盘,双千兆网卡,独立显卡,27寸显示器 Windows 10专业版及所需Office2016等其它软件	套	1	附鼠标、系统软件等附件		
10	组态软件	60000 Points运行版	套	1			
11	网络打印机	A3/A4黑白激光打印机1200dpi	台	1			
12	网络打印机	A3/A4彩色喷墨打印机1200dpi	台	1			
13	UPS电源	在线式,机架式,380VAC,6kVA,30min,带旁路切换	台	1			
14	电源机柜	2000*800*600,用于安装UPS、双电源自切等	套	1			
15	软件编程	PLC及SCADA(全厂组态画面及数据监控)	项	1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自控系统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6	网络电缆	六类屏蔽网络线	米	200	长度暂估		
17	大屏幕显示单元	55寸，0.88拼缝,500 cd/m ² ,1080p,前维护方式,前维护壁装,配套支架及辅材	台	12	含底座,安装框架等所有附件		
18	视频处理及控制系统	视频处理及控制系统	套	1			
19	多屏控制器	24路输出输入通道数量,1ms显示延时,	台	1	含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		
20	计算机操作台	3500x800mm	套	1	依据甲方需求		
21	电脑椅		套	5	依据甲方需求		
22	防静电地板		m ²	56	暂估		
小 计:							
二、现场设备							
1	曝气生物滤池PLC柜	实用点数DI:116,DO:55,AI:12,AO:9 机柜尺寸:800x600x2200mm	台	1			

材料设备购置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

分项名称：自控系统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2	新建低压配电电间 PLC柜	实用点数DI:30, DO:10, AI:12, AO:8 机柜尺寸:800x600x2200mm	台	1			
3	以太网主干网环网交 换机	二层工业交换机, 网管型, 4光16电, 自适应IGMP组播管理技术, 电源 DV24V/220V, 冗余配置, 导轨式安装	台	2	全厂光纤环网以 太网交换机		
4	千兆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单模, 传输距离:10km	个	10			
5	UPS电源	3kVA, 在线式, 30min, ~220V/~220V	台	2			
小 计:							
分项合计:							

注：单价均包含材料设备购置、安装、配合配套施工、试验调试、售后、税金等一切

本项目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和图纸中所描述的产品为现状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方案（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将设备替换为产品性能优于采购清单设备的产品。

不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内”的货物：无。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履约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质量要求：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4、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5、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如没有可填定制或不填。否则为无效投标。
-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 7、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8、质保：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2小时内响应，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9、供应商免费提供培训，保证采购人可以正常操作使用设备。

10、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供货，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为无效投标。

11、本项目执行《建安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安政〔2020〕11号）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249767.70元（财政资金），最高限价：18249767.70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p> <p>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6〕6号</p> <p>项目内容：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主要内容有：提升泵房及加砂高效沉淀池的土建改造、工艺设备及管线、电气设施线路及自控线路提升改造，臭氧接触池及曝气生物滤池、鼓风机房、加药间及配电间、臭氧发生间、除臭系统、氧化沟、脱水机房等工艺设备及管线、电气设施线路及自控线路等提升改造，厂区的工艺生产水管道、排泥水管道、加药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海绵城市，低压配电系统及自控系统等。</p> <p>履约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p>
2	采购人	<p>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3 楼</p> <p>联系人：杨会芳</p> <p>联系方式：13849880890</p>
3	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巨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南角云鼎广场</p> <p>联系人：张昕洋</p> <p>联系方式：17337497629</p>
4	★投标人资格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

		<p>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最高限价	18249767.70元（财政资金），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p>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3月1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采购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p>
16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
17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8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后缀格式为.XCSTF）。</p> <p>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1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

		<p>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p>
22	评标委员会组建	<p>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p>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5	<p>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p>节能环保要求</p>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激光打印机、台式计算机。</p> <p>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p>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7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8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 2 人。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采购标的所属类别：货物。</p> <p>收费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p>

31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1097244959@qq.com。
3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 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3	异常低价审核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p> <p>4. .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4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5	投标人资格核验	<p>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	--	---

	<p>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 1~2 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3.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 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 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6.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6.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6.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8.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8.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符合性审查

29.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9.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2.7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5.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2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

价。

35.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7.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8. 保密

38.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9. 确定中标人

3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0.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通知中标人核验投标时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43.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安财购〔2022〕1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4.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4.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35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

lCode=H711001

45.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

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

		<p>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9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 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业绩 (7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5 分，最高 7 分。（若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若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则需提供完整合同，以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质保期内、外维修及保养服务方案；②技术指导方案；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后期回访承诺；⑤服务范围。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3 分；内容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供货方案 (15 分)	提供供货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②供货周期及实施计划；③制定货物运输保障措施；④到货验收及存放措施；⑤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处理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3 分；内容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48分)	安装调试方案 (12分)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工具配备。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的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1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12分。
	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产品生产出厂、运送过程中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③安装过程中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的得3分；内容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1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12分。
	技术培训方案 (9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①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次数、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操作、简易的故障判断与排除）；③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1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9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3 的 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价格×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指采购清单中货物类的小计）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f、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20%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建安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清单填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 / 负 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 100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